

广州2011年社保缴费基数提至1630元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645/2021\\_2022\\_\\_E5\\_B9\\_BF\\_E5\\_B7\\_9E2011\\_c37\\_645082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_E5_B9_BF_E5_B7_9E2011_c37_645082.htm)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路铭做客电视台《热点面对面》栏目时透露，医保待遇已经通过审批并正式实行，今年市民的基本医保年度累计支付限额有所上升。城乡居民缴费上调至24.45元/月 根据去年实施的新医保政策，医保缴费基数将按照去年市职工月平均工资每年调整一次。根据市统计局公布的2010年度中山市平均工资，市社保局将缴费基数提升至1630元。缴费基数调整之后，基本医疗保险城市普通职工个人缴费金额将从原来的每月6.2元上调至8.15元；而本市城乡居民缴费金额也将从每月18.6元上调至24.45元，市、镇两级财政补贴也从每月6.2元提高到8.15元；补充医疗部分将从每月124元提高到163元。另外，非本市户籍大中专学生缴费金额也有相应提高，个人缴交部分将从每月18.6元提升至24.45元。据了解，缴费基数调整的同时，医保待遇也有所上升。相关调整方案已经通过市委、市政府审批通过，并已在近日实施。支付额度有所提高据路铭介绍，本次调整主要针对医保年度累计支付额度。经调整后，参保人连续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不满1年的、满1年以上的，年度累计支付限额由原来的2.5万元、10.5万元分别调整为上年度全市职工年平均工资的2倍（39150元）和6倍（117450元）。而补充医疗保险年度累计支付限额也有所调整。参保人连续缴纳补充医疗保险费满1年不满2年的、满2年不满3年的、满3年以上的，年度累计支付限额由原来的8万元、10万元、12万元分别调整为上年度全市职工年平均工资的6

倍（117450元）、8倍（156600元）、10倍（195750元）。  
新闻推荐：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